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
益阳市委员会文件

益协发〔2026〕1号



政协益阳市委员会
关于印发《益阳市政协机关 2026 年
绩效评估实施方案》的通知

市政协办公室、各专门委员会、研究室：

《益阳市政协机关 2026 年绩效评估实施方案》已经益阳市政协党组 2026 年第 5 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政协益阳市委员会

2026 年 4 月 27 日

益阳市政协机关 2026 年绩效评估实施方案

为严格绩效管理，突出责任落实，促进各委室认真履行职责，高质量完成 2026 年各项目标任务，制定本方案。

一、评估范围

市政协办公室、委员学习联络委员会、提案委员会、经济科技和外事委员会、农业和农村委员会、人口资源环境委员会、文教卫体和文史委员会、社会法制和民族宗教委员会、研究室。

二、组织领导

市政协机关绩效评估工作在市政协党组的统一领导下进行，绩效评估工作领导小组由市政协党组副书记、副主席陶汉文任组长，市政协党组成员、秘书长、机关党组书记胡国洪任副组长，市政协副秘书长、市纪委监委驻市政协机关纪检监察组组长、各委室主任、办公室副主任为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由彭鑫担任办公室主任，政协办公室各科室、各委室综合科负责人为办公室成员，负责考核数据采集。

三、指标设置

评估指标总分值 130 分：日常工作考评 100 分、创先争优考评 20 分、市政协党组综合考评 10 分。

（一）日常工作考评内容（100 分）。主要包含：政治建设、

机关党建和履职党建、意识形态及网络舆情、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统战工作、平安建设、重点任务及文件落实、工作要点落实、年度协商计划落实、社情民意、提案工作、委员工作室建设、文旅融合发展、改善生态环境民主监督、助力应急管理等工作 and 常委会评估（具体指标见附件1）。

（二）创先争优考评内容（20分）。主要包含：（1）省政协创先争优工作获得表彰的项目；（2）受到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及省级以上领导批示、表彰的项目；（3）牵头举办重大活动的单位；（4）专项工作在省级以上会议作典型发言集体或个人；（5）在省级以上党报党刊及省政协专门刊物上发表并属于推介益阳政协工作的理论文章、新闻稿件等；（6）在已纳入全市绩效考核工作项目中获评先进单位或个人；（7）机关推进的重点工作、综合工作等实行了季度或月度排名前3的集体或个人；（8）其他为市政协争得特殊荣誉或做出突出贡献的集体或个人（具体指标见附件2）。

（三）市政协党组综合考评（10分）。由市政协党组成员对各委室工作情况进行综合评价。

四、评估方式

1. 日常工作考评方式（满分100分）。由机关绩效评估办对照考核指标进行考核，评估记录单位每月建立工作台账交绩效评估办，所得分值以实分计入总分。

2. 创先争优考评方式（满分 20 分）。创先争优计分内容首先由各委室提供相关证明资料，经委室主要负责人签字后报机关绩效评估办，由机关绩效评估办就其创先争优加分内容进行甄别确认，报机关党组会议审定，所得分值以实分计入总分。

3. 市政协党组综合考评方式（满分 10 分）。由市政协党组成员对各委室工作情况进行评分，以党组成员平均分计入总分。

五、评估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强化组织领导。各委室要高度重视，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市委和市政协党组的部署要求上来，确保年度考评目标任务的顺利实现。

（二）跟踪督导，确保考评实效。机关绩效评估办和评估记录单位要对照年度工作要点和考评内容，定期对各考评指标的进度和质量进行检查和记录，年底评估考核对工作要点中的工作任务没有完成的，严格进行扣分。

六、评估结果运用

（一）评估等次。根据各委室评估审定结果，将排名前 30% 的单位向市委推荐为市绩效评估“优秀”等次单位；其余的原则上推荐为“良好”等次单位；受到国家部委或省委、省政府、省政协书面通报批评的，因履职不力造成其他较大不良社会影响的，推荐为“一般”等次单位；受到党中央、国务院、全国政协书面通报批评的，因工作出现重大失职失责造成其他十分恶劣的

社会影响、严重损害益阳形象的，推荐为“较差”等次单位。

（二）结果运用。各委室评估结果作为干部年度考核的重要参考。按照绩效考核等次实施差异化发放绩效奖金。

附件：益阳市政协机关 2026 年绩效评估指标

益阳市政协机关 2026 年绩效评估指标

(日常工作评分指标 100 分)

指标名称	评估内容与计分办法	分值	评估记录单位
党的建设	1. 政治建设	15	办公室 秘书科 机关党委
	2. 机关党建和履职党建	13	机关党委 办公室 人事科
	3. 意识形态工作暨网络舆情	6	机关党委 信息中心
	4. 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	10	机关纪委 办公室 秘书科、 人事科

指标名称		评估内容与计分办法	分值	评估记录单位
	5. 统战工作	落实中央关于统战工作决策部署和省委、市委工作要求，计 2 分，出现差错被通报批评的，此项不计分。	2	办公室 人事科
	6. 平安建设	做好平安创建、防范处理邪教、扫黑除恶、禁毒、国家安全教育、安全生产、消防安全、信访等工作，计 2 分。工作落实不到位，受到市级及以上通报批评的，每次扣 0.5 分，扣完为止。	2	办公室 信访科
履职工作	7.重点任务及文件落实情况	1. 落实政协党组、主席会议工作部署、议定事项及市政协主席会议成员交办的任务及批示，计 2 分，未按要求落实的，每次扣 0.2 分，扣完为止。 2. 落实上级各类文件提出的有关工作部署，计 2 分，未按要求落实的，每次扣 0.2 分，扣完为止。	4	办公室 秘书科
	8.工作要点落实情况	落实《政协益阳市委员会 2026 年工作要点》各项工作任务，计 5 分。未按要求落实的，每次扣 1 分，扣完为止。	5	办公室 秘书科
	9.年度协商计划落实情况	按时完成《2026 年“益起来协商”协商与民主监督工作计划》提出的课题调研及民主监督工作，计 5 分。未按要求落实的，每次扣 1 分，扣完为止。	5	办公室 秘书科
	10.提案工作	1.根据年度重点提案督办及分工安排，做好重点提案的协调服务工作，未按要求落实到位的扣 1 分。 2.积极组织指导本委委员撰写提案，按照“每人必须提交一件以上提案”要求，本委室全体委员提案提交率 100%不扣分，提交占比每降低 10%扣 0.5 分，扣完为止。	4	提案委
	11.社情民意工作	1.各委室提交社情民意信息不少于 4 条，被市本级采纳的不少于 1 条，计 2 分，否则不计分。 2.各委室所联系的委员反映社情民意信息数量，被市本级采用不少于委员人数的 10%，被省级及以上采用不少于 3%，计 2 分。每少 1 篇扣 0.2 分，扣完为止。	4	提案委
	12.微建议工作	各委室所联系的委员需通过政协云提交微建议每人 1 条以上，提交率 100%不扣分，每降低 10%扣 0.5 分，扣完为止。	4	提案委
	13.委员工作室建设运行工作	1.线下做好“五个一”工作，每未完成一项扣 0.3 分，扣完为止。 2.线上做好所联系委员工作室的建设与维护（委员墙信息、工作计划、相关制度、动态信息、留言回复、工作总结及时更新）每发现一次更新不及时扣 0.3 分，扣完为止。	4	学联委
	14.文旅融合发展	1.线下完成“六个一”工作清单任务，每未完成一项扣 0.5 分，扣完为止。 2.线上在委员工作室栏中完成助力文旅融合发展动态信息上传，每发现一次更新不及时扣 0.5 分，扣完为止	4	文教卫体和文史委

指标名称		评估内容与计分办法	分值	评估记录单位
	15.改善生态环境民主监督	1.针对生态环境相关问题，每年度至少提交一件以上联名提案或一篇以上社情民意信息，没有完成扣1分。 2.每季度开展一次专项民主监督活动，并将相关资料及时上传政协云线上委员工作室，没有完成扣2分。 3.组织本委政协委员每年度至少参加一次以上专项民主监督活动，并提交一条以上相关微建议，没有完成扣1分。	4	人资环委
	16.助力应急管理	各委室要抓好本委室和所联系委员对照实施方案，开展助力应急管理事业高质量发展工作，完成好调研协商课题，没有完成扣2分。	4	学联委
民主测评	市政协常委会评估	市政协常委会对各委室进行综合测评	10	

备注:若委室相关考核指标无对应职责的,该指标得分取平均值。

益阳市政协机关 2026 年绩效评估指标

(加分和减分指标, 不超过 20 分)

一、加分

计分原则: (1) 同一项目不得重复计分, 以最高加分计分; (2) 市政协年初要点包含的常规性工作不参与加分; (3) 临时的、重要的中心工作由不同单位参与的, 按参与程度加分, 各单位的加分之和不得超过该项工作的最高加分值; (4) 所有加分项目的依据以正式表彰文件或领导批示为准; (5) 以下每小项加分项目均设最高值, 最高不超过 4 分; (6) 年度加分总分不超过 20 分。

具体加分项目:

1. 创先争优工作: (1) 党建工作: 根据“两力两率”季度考核结果, 被评为“好”的单位, 每次加 0.5 分, 其中办公室和研究室按照机关党支部季度考评结果执行, 各专委会按照履职党支部季度考评结果执行。(2) 政协云与政协履职深度融合: 政协云热点关注发布的“益起来协商”履职热点, 所属委室委员参与率按每次排名第一、二、三名, 分别加 0.3、0.2、0.1 分。(3) 社情民意: 组织本委委员提交社情民意信息, 并被全国或省政协采用的, 每件分别加 3 分、2 分。(4) 新闻宣传: 新闻信息被国家级媒体采用的, 每件加 1 分。

2. 基础工作：（1）纪检、组织、宣传、法治、乡村振兴、创文、综治、界别等基础性工作受到国家级、省级表彰的单位和个人，每次分别加3分、2分。受到市级表彰的单位加1分，个人获得市级表彰的每次加0.5分；（2）由单位派出参加省、市中心工作一个月以上且表现优秀的，加1分。

3. 履职工作：（1）协商、调研、监督、视察等履职专题得到省委省政府、省政协（省级）和市委市政府（市级）肯定的（需提供书面佐证材料），分别加4分、3分；提案、社情民意等履职专题或理论文章得到省委省政府、省政协（省级）和市委市政府（市级）肯定的（需提供书面佐证材料），分别加3分、2分；（2）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就委室的履职成果，召开了专题会、现场会进行协商落实的，对承办该项工作的委室加1分；（3）履职成果或理论文章在国家级获得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的按3分、2分、1.5分、1.2分计入，履职成果或理论文章在省级获得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按2分、1.5分、1.2分、0.9分计入，履职成果或理论文章在市级获得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的按1分、0.9分、0.8分、0.7分计入；（4）专项工作在国家级会议作典型经验发言的加3分，在省级会议作典型经验发言的加2分；（5）由多个单位共同参与完成的重点工作，牵头单位加1.5分，主要配合单位加1分，其他配合单位加0.5分，各单位加分总和不得超过4分。

二、减分

(1) 单位受到市级及以上通报批评的，个人受到党纪、政务处分的，委室年度绩效评估不能评优；(2) 市政协机关工作受到市级及以上通报批评的，承办该项工作的委室年度绩效评估不能评优；(3) 未按年度工作计划制定的工作进度、或工作要求完成工作任务的，在《市政协 2026 年月度落实情况通报》上被通报的，每通报一次扣 1 分；(4) 在办文、办会、撰文、办事方面出现差错且被通报的，每通报一次扣 0.5 分；(5) 委室在共性指标所涉及的工作中如没有具体任务，则按其他委室扣分值的平均分扣分。